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卷之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卷之四

四

四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9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nt406/07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四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第三九三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四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一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于俊德 大興縣人年二十一歲住法部街北頭皇城根路南楊宅

被上告人 于張氏 大興縣人年二十三歲住址同上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于張氏請求離婚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陳述意見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稱查民律草案離婚之規定如男未滿三十歲女未滿二十五歲者須經父母允許始可離婚等語今不但夫婦兩情不洽積怨已深即張氏之父與上告人之父經訟數年已成不兩立之勢爲人子者無論夫婦恩怨萬無不主張離婚之理且民律載有彼造謀殺害自己者得爲離婚張氏曾吞服信石經靳四等解救未死有靳四等可證若勉強不離床第之間必有性命之憂是以主張離婚又民律載有夫婦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得爲離婚上告人曾患病甚重接張氏數次並不回家是其已將爲婦之義務拋棄又民律載有虐待夫直系親屬或重大之侮辱者得爲離婚至今並無半點尊崇之意常年

不歸並有向上告人父強橫之行爲上告人何忍坐視夫婦既和睦翁姑又失孝道家庭之間更何望和平之一日請求准與離婚云云

被上告人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意旨書

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稱查上告人請求離婚其所據論點（一）謂夫婦兩情不洽積怨已深等語查訴訟記錄于張氏屢供與夫並無惡感且堅稱不願離婚足見上告人所言不實且查現行法律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婚者方爲適法上告人一方面感情之語不足爲離婚理由（二）謂張氏之父與上告人之父纏訟多年不能不主張離婚等語尊親屬間之衝突於婚姻關係當然不生影響（三）謂張氏曾服毒恐其殺害自己等語因自殺而慮其殺人推定之語固不足爲理由且服毒一事業經原審查無實據（四）（五）兩點所稱遺棄及侮辱尊親屬等語業經原判否認均無足論依以上論旨本檢察官認上告爲無理由應請貴院以判決駁回云云

本院按離婚之制本爲現行法例所認除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外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准離異本案上告人主張遺棄及侮辱尊親屬並被上告人服毒圖盡之事實俱經原審查明不確是已無法律上之爭點而尊親屬間之衝突在現行法上尤與婚姻當事人無關且被上告人在原審供稱不願離異則合意離婚又不成立要之上告人之主張於律載離異條件無一適合斷難准許

據以上論結上告意旨認爲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上告係關於實體法上見解之件依本院現行事

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推事許卓然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百二十三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王尙仁 山東即墨縣人現住西珠市口永豐店年三十八歲業商

被上告人 劉恩駐 諸城縣人住東流水業商

莊式如 莒縣人住濟南省垣電燈公司年四十二歲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劉恩駐等包工欠款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應由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回復闕席判決前之訴訟程度迅予重爲審判

理由

查現行訴訟法例凡闕席判決除不許聲明窒碍者（第二次闕席判決）應以並未濡滯日期爲限許其聲明上訴外凡非不許聲明窒碍之闕席判決則受諭知之當事人祇可於一定期間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碍如屬合法即應由原爲闕席判決之審判衙門回復該訴訟缺席以前之程度重爲審判毋庸許其上訴故赴訴之審判衙門自不得即就本案予以受理所以維持當事人審級之利益也查閱本案

第一審原判有被告人近日屢傳不到案自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即時判決等語所謂即時判決其性質即係缺席判決依上開說明缺席之當事人對於缺席判決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望碍若在上訴期間內逕行提起上訴聲明不服者原判者按照現例亦應得認爲合法之聲明望碍被上告人提起控告既尙未逾法定上訴期間其控告雖不合法而聲明望碍自應有效惟控告審衙門對於此項缺席判決之控告並未依法駁回遽就本案爲第二審審判徒貽當事人以遷延之累實屬不合

據以上理由原判應予撤銷由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恢復缺席前之訴訟程度依法迅予重爲審判至本案因原審衙門適用訴訟法則顯有錯誤核與本院書面審理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潘昌猷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推事許卓然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四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四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胡壽臣 湖北樊城人年三十歲住漢口三皇殿同復公棧

被上告人 江雲卿 安徽人年四十九歲住漢口迴龍寺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江雲卿欠債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上告意旨上告人對於江公記之債務計銀八百兩已所不爭惟稱該款業已還清於朱煜階之手蓋當辛亥年九月漢口北兵已至樊城秩序未亂朱煜階係該號親信可靠之人又爲歷年經手之人且江公記郵寄朱煜階一函係八月十四日發由上告人號中收轉信上並有襄樊各號欠款數目命伊收還等語是被上告人謂朱煜階於宣統三年八月中秋開除之說顯係虛僞且上告人所持之收款墨條是否朱煜階所書必待到場始能證明惟其爲公記鋪夥籍貫住址亦惟公記知之乃不令其交出偏責

上告人覓獲究追實係徇云云而被上告人之答辯則謂商場習慣鋪夥出門收賬必要該鋪書函及來往結單又必蓋有該鋪之紅戳爲憑鋪夥朱煜階已於辛亥八月中秋開除出外該夥到樊是否屬實尙難懸揣即該夥實係到樊向伊收賬亦未備商場習慣種種必要之手續上告人豈肯輕付且上告人謂開除朱煜階應先通知各債務者商場無此習慣云云本案係爭事實兩造主張頗有抵觸之處如果上告人提出江公記於八月十四日郵寄朱煜階之函的係真實則被上告人於八月中秋開除朱煜階之說即屬虛捏惟該函雖託由聚寶齋轉交上告人何以知其內容開有襄樊各號欠款數目且何以又入上告人之手不無種種可疑而原審對於此等證物竟無一語釋明況朱煜階在公記係執何事曾否到過襄樊收賬及收過聚寶齋之賬而聚寶齋與公記向來收付帳款究係如何辦法且朱煜階在公記執事有無薦保已歷幾年因何緣故而竟開除開除究在何時開除後之蹤跡何如似不難蒐羅資料得其證明而原審俱置之不問實於職權上應盡能事有所未盡自可認其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以上論結上告意旨不能謂爲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至本件上告係原審於訴訟法則上應盡能事有所未盡致事實關係未臻明確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核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條件相符故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推事許卓然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五號

